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11315023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
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併同111
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